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演变逻辑与功能定位

——基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以来的政策内容考察

康翠萍 宁 爽

(中南民族大学 教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以专项法律形式确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地位的标志性文件。其颁布实施 20 余年来,对国家教育事业发展与实践改革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以该法为基础和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建立,指导实践的功能也充分体现出来,促进政策目标的有效达成。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指导的政策表现出明显的承接性、实效性、协同性等特征,体现出以“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系国运、铸民魂、筑国梦”为基本功能的政策演变逻辑与价值目标。这一政策表达的价值逻辑,不仅为新时代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而且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指明了方向。

关键词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政策价值

中图分类号 G7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178(2022)03-0098-08

DOI:10.15946/j.cnki.1001-7178.2022.03.01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1]在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情形下的中国,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客观需要。回顾我国语言文字政策史,其政策发展经历了从简化汉字,到推广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不同阶段。^{[2] 71-7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台,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政策进入法制化建设时期。2021 年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工作的主线,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3] 4-7}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是抓住这个“纲”的必要前提和基

础工程。立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后的政策考察,揭示政策的演变特征,理性认识其呈现的价值逻辑,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体系的建立

2000 年 10 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法制化进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以此为依据各种地方性、区域性的法规规章等相继出台。据统计,2000—2020 年,我国除西藏自治区以外,30 个省、市、自治区均制定了相关实施办法或条例,教育部、国家语委等部门发布相关政策文件百余份,形成完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的新态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基本上覆盖了从目的到内容,从途径到保障的政策发展全部要素。尤其

收稿日期 2021-12-10

作者简介 康翠萍,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宁爽,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区域性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体制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8321)的阶段性成果。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普通话、规范汉字的推广力度不断增强,相关配套政策也从不同侧面补充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化建设内容。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要点,提出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路径。

首先,推广普及是政策一以贯之的目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制定与颁布是为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并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4]可以说,推广普及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总体性、全局性的目的,并在各地方性或区域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中得以贯彻。特别对推广普及的范围予以明确界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这应该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原点,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书同文、语同音”的出发点。“推广与普及”作为政策的首要目的,“到2020年,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汉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汉语拼音更好地发挥作用”,^[5]“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事业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实现国家语言能力与综合国力相适应”^[6]。“十四五”期间,这一政策目的深化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从而逐步构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体系。

其次,规范、标准是政策内容拓展的关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由单一的语言文字使用规定,逐步发展为能够助力社会经济发展的专业服务,其内容适切性不断增强。初始阶段以提升语言生活质量为目标,内容上主要围绕两方面做出规定:一是文字使用情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公共场所题词、招牌、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标志、地名、路名、街道名称、建筑物名称等做出相关规定。二是使用机构。要求国家机关、学校、汉语出版物、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共服务行业、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等需要使用普通话与规范汉字。而后在大力推广和普及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从加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弘扬传播中华优秀文

化等多方面不断丰富政策内容。尤其是在相应配套政策逐步完善过程中,弥补政策不足,及时纠正政策偏误,为保障国家安全,特别是文化安全,助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专业服务。例如,2018年《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体现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发挥普通话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职业技能等的重要作用。

第三,“软法”“硬法”之治是政策路径的双向性探索。立法初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主要表现为对标准和管理的规定。从标准来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予以明确规定。此外,各省、市、自治区还将《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等作为基本规范,以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标准化建设。从管理层面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是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中,对违反条款的处理以批评教育、限期责令整改、警告为主,没有其他惩戒性较强的条文。随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明晰了各部门权责分配。尤其是地方性法规的惩戒性有所增强,以青海、海南、四川、黑龙江、广东等省份为代表,在法律所规定的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等基础上,对阻碍语言文字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罚金等,都充分体现了“硬法”之治,有力补充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软法属性之短板。

第四,多维一体工作支撑是政策提升提位的保障机制。通过专项法的设立搭建起以“人员、经费”为主的保障性政策,是早期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有效机制。进入新发展阶段后,工作机制、科学研究及宣传教育³方面成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保障。具体来说,一是工作机制保障,《语言文字规划纲要》指出,要逐步建立、完善工作治理机制,即“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尤其是健全语委议事机制,建立长

效协调督查机制以及监督检查机制。但现行相关政策中对创新工作治理体系这一议题涉及较少,有待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二是科学研究保障,强调要把发挥科学研究的支撑作用提到重要地位,要求“积极整合好相关研究力量,围绕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规范标准以及社会语言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三是宣传教育保障。围绕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展形式多样

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宣传纳入普法规划与普法教育,设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推广普通话活动周等宣传活动。

上述工作机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依据“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方针,语言文字工作及其研究不断渗透、凝聚在宣传教育中,通过“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见表1)较好地反映了“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表1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主题

时间	主题
2000. 09. 10-2000. 09. 16	推广普通话,迎接新世纪
2001. 09. 09-2001. 09. 15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2002. 09. 15-2002. 09. 2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 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2003. 09. 14-2003. 09. 20	大力推广普通话,齐心协力奔小康
2004. 09. 12-2004. 09. 18	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2005. 09. 11-2005. 09. 17	实现顺畅交流,构建和谐社会
2006. 09. 10-2006. 09. 16	普通话——五十年推广,新世纪普及
2007. 09. 09-2007. 09. 15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008. 09. 14-2008. 09. 19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营造共有精神家园
2009. 09. 13-2009. 09. 19	热爱祖国语言文字,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2010. 09. 12-2010. 09. 18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2011. 09. 11-2011. 09. 17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2012. 09. 14-2014. 09. 20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013. 09. 15-2013. 09. 21	推广普通话,共筑中国梦
2014. 09. 15-2014. 09. 21	说好普通话,圆梦你我他
2015. 09. 14-2015. 09. 20	依法推广普通话,提升国家软实力
2016. 09. 8-2016. 09. 14	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7. 09. 11-2017. 09. 17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018. 09. 10-2018. 09. 16	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2019. 09. 16-2019. 09. 22	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20. 09. 14-2020. 09. 20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从表1可以看出,推广宣传周相关主题与国家各时期的重大事件紧密结合,相关议题打上了时代烙印,特别是对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该项活动从对普通话的单一推广,到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再到助力全面推广,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教育,到倡导和谐语言生活建设,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通过推广宣传周主题的不断转换见证了我国社会文化的繁荣发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逐步成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目

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力抓手。

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演变特征

自立法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从目标、途径、保障机制等多方面逐步完善,各具体政策相互承接、互相支撑,实效性 with 协同性也逐步显现。

第一,政策内容在“扬弃”中彰显承接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立法20余年,从总政策制定到颁布实施严格遵循上位法要求,充分体现

国家最高法律的基础性权威意志。但从各项配套政策上可以明显看出对原有政策相关精神进行合理“扬弃”的痕迹,在不同阶段之间、不同政策条款之间、不同政策要素之间,虽然各有侧重和区别,但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总体目标与保障条件等一以贯之,其政策成效通过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充分体现出来。例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早在2001年颁布,随着工作实际需要和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以提高适切性和承接性为原则,该项政策分别经历2015、2018年两次修订。从前后修改的条款来看,不仅坚持了总政策体系的依据性与完整性,而且保持了具体政策的相互配套与衔接。具体表现在:一是针对教育行政机构的权责问题,更加明确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或由语信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具体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等;二是在规范标准的研制过程方面,对部分流程进行相应修订与删减,使之更加合理化,同时适用于语言文字规范(GF)和国家标准(GB);三是审委会会议审定规则,由原来规定的“不少于全体委员的3/4”调整为“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1/2”,增强了政策的强制性与规范标准的社会公开性。

此外,每年的普通话推广宣传周活动主题完全是在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议题的深刻理解基础上确立的,例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特别是《推广普及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普通话推广周活动主题定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一方面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针对“三区三州”、52个未摘帽贫困县精准扶贫目标,激励人们通过扫除语言障碍走出大山,摆脱贫困。因此,围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总体精神开展多方面活动,不仅彰显政策内容的承接性,而且充分发挥了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进步之效用。

第二,政策实施在“差距”中突显实效性。20余年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达成度逐年升高,政策实效性不断加强。《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又提出了长期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语言文字事业服务国家需

求的能力,实现国家语言能力与综合国力相适应。”事实上,截至2020年,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达到80.72%,实现了现阶段普通话普及率的总体目标。更有效的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核心,各民族地区依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条例,一方面加大了推广普及力度,另一方面科学有效地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既有整体性功效,又有差异性实效。

另外,相关配套性政策,诸如盲文、手语在内的相关国家语言规划、语言标准方案及其他相关管理策略快速成型并分别实施,不仅补充和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内容,而且为落实具体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政策绩效。诸多举措已经说明,依据不同地区间普及差异、使用能力等继续完善相应配套政策,才能突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瓶颈,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形成良好的政策格局。

第三,政策主体在“推进”中坚持协同性。政策协同被视作政府科学决策的基本思维范式,^[122-125]政策协同是上级政府为推动跨部门政策目标的实现而超越现有政策领域的边界,超越单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而整合不同部门之间政策的行为。^[56-59]目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实施,一直以来坚持的是“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模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中,对政府、语委、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等各主体都有详细的要求,总体强调社会共同参与、政策主体协同推进。如为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需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工商、教育、公安、民政、建设、交通、文化、体育、卫生、旅游、信息产业等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相应的权责划分,政策条款反复强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是单一部门无法完成的,需要不同部门的上下联动、配合、协作。

此外,依据政策作用的范围与对象不同,相关政策的制定亦是需要多部门、多主体共同协商研讨,并最终联合发文形式公布。例如,2022年出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就是以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联合推进的一项政策。本质上讲,政策决策过程,既是一个实践过程,也是一个科学过程,政策决策是规范性活动与科学性活动的统一。在这一过程中,多个主体,包括实

践工作者和科学研究者,都应成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制定的参与者。语言文字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在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的特点,各政策主体及其内部要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才能保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取得合力绩效。

总体而言,20余年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所体现的承接性、实效性、协同性特征,也是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一种实践诠释。当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变迁,是一个可从多维视角进行诠释的主题,其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之功能定位,既体现了自身发展与国家事业发展所产生的效用之所在,更重要的是其作为社会发展之基础,关乎国家发展之未来。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功能定位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当前,各项政策之间以不同的方式,彼此依存,相互作用,呈现“动态平衡”的政策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就明确指出,要“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8]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全方位的政策保障,更需要有更高的战略定位、更深的理性反思、更远的发展思维,不断探寻政策之出发点、挖掘政策之原动力、构思政策之新目标,才能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政策的动态发展格局。

(一)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出发点: 书同文、语同音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语言文字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与信息载体,也是文化的深度反映。纵观中国文化史,“书同文,语同音”一直是国家语言治理的核心内容。“书同文”即书写使用全国统一的文字,作为国家治理政策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统一汉字形体,二是规范官方文书的标准与行文格式。应该说,“书同文”作为一种理想目标在两千多年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实现了,但说话还缺乏全国统一的语言。从客观上讲,秦始皇施行“书同文”政策,顺应了语言文字发展的自然趋势,^[9] 113-121 国家统一通用的文字,有利于维系国家统一、维系文化统一、维系社会稳定和中央政权的政治治理。可以说,古代中国构建国家认同,

就是以中华统一通用的汉字文化为依托的。

而“语同音”,即现代意义上的统一语言始于近现代民国政府推出的“国语统一”方略,但其成效不彰。^[10] 28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6年国家开始正式推广通用的普通话,以解决在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领域之间存在的语言交际障碍。如,发布的《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主要解决了简化字的推广问题,可视为现代意义上的“书同文”政策的延续。其后又颁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主要围绕“语同音”问题,规定了“以北京语言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在文化教育系统中 and 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广这种普通话,是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的主要办法”。^[11]

从政策内容考察发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是新世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后,为满足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不断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并以此为依据陆续出台《通用规范汉字表》《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国家通用盲文方案》等政策,推广普及成效十分显著,既达成了国家发展的战略要求,也满足了国民对“语同音”的迫切需要。

“十四五”期间,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是关键性目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的重要内容,发挥其维护社会和谐交往、提高语言文字生活质量的作用是核心。“书同文,语同音”则是实现这一核心的根本,也是重要的催化剂。“书同文,语同音”应贯穿工作的全过程,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根本出发点。目前,国家确立了现代化治理战略,进一步阻断民族地区贫困代际传递,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通过聚焦乡村教育、文化、产业、人才、组织振兴等5个方面^[12] 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书同文,语同音”则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原动力: 人同心、系国运

当前,我国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社会、经济、文化等正在发生巨变,国际环境日益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这就需要我们语言资源和语言战略建立新的认知。深刻认识到“人同心、系国运”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愿景、各民族共同期盼的出发点。

“人同心”是中国公民共同持有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其中最深层次的认同就是语言文化认同。在中国,民族与国家格局、文化与国家格局、语言与国家格局等都具有“多元一体”的特征,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就是要实现多个不同民族与一个共同的民族“中华民族”共存、多种不同文化、与一个共同的文化“中华文化”共存、多种不同的语言与一个共同的语言“国家通用语言”共存。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架起了沟通的桥梁,“人同心”作为深化各民族同胞对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发展格局认同的基础性目标正在实现。但同时应认识到,“系国运”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实施的根基性目标。新时代,实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不仅是实现国家事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的重要前提,也是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交流合作的必要条件。

“人同心”“系国运”作为原动力,一方面直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执行,另一方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将直接作用于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人同心,系国运”要求不断调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以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的变化,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语言生活质量。因此,新时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不仅是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认同的前提和基础,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原动力。

(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新目标: 铸民魂、筑国梦

据统计,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80.72%,比2000年提高了27.66个百分点,^[1]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成效显著。进入“十四五”时期乃至未来发展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将面临新的发展目标。

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选择一种社会功能广

泛的语言作为通用语言,是建立文化认同的社会基础,是各族群众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和现代国家的历史必然。^[14-17]普通话、规范汉字是中华民族的通用语,承载着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认同的纽带,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抓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则是实现各民族语言相通、加强各族同胞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有力保障。要实现“铸民魂,筑国梦”这一发展的新目标,就要在实现现阶段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相关配套政策,重点围绕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建设、推普活动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铸民魂、筑国梦”理想实施的场域是学校,坚持学校作为基础阵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有利于各民族学生交流交往交融,有利于形成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的氛围和条件”。^[14]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核心力量是教师,还应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培训,减少不达标教师数量,发挥好教师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的核心作用。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0余年,推广普及工作有序开展、成效显著。进入新时代,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新的目标,也是传递中华文化,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各族人民素质的重要前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要在继续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基础上,将“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系国运、铸民魂、筑国梦”这一价值理性,作为引导新时代深入落实、稳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目标,不仅过去、现在乃至未来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2016-09-13)[2021-07-05].http://www.moe.gov.cn/srcsite/A18/s3127/s7072/201609/t20160913_281022.html.
- [2] 马永全.新中国70年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政策变迁[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2):71-75.
- [3] 新华社.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中国民族,2021(8):4-7.
- [4]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汇编[C].北京:语文出版社,201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 [EB/OL]. (2012-12-10) [2021-07-0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8/s3127/s7072/201212/t20121210_146511.html.
- [6] 周英男,柳晓露,官宁.政策协同内涵、决策演进机理及应用现状分析 [J].管理现代化,2017(6):122-125.
- [7] 蔚超.政策协同的内涵、特点与实现条件 [J].理论导刊,2016(1):56-59.
- [8] 中国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EB/OL]. (2021-03-13) [2021-07-05].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9] 任敬文,汤洪.试论周秦之际“书同文、语同音”的发展轨迹 [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113-121.
- [10] 周庆生.实现“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的伟大愿景(代主持人语) [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28.
- [11] 教育部.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 [EB/OL]. (2006-03-22) [2022-05-10]. 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128/moe_2326/moe_1144/tnull_14344.html.
- [12] 中国政府网.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EB/OL]. (2022-01-09) [2022-05-10]. http://www.gov.cn/xinwen/2022-01/09/content_5667262.htm.
- [13] 中国政府网.我国普通话普及率达80.72% [EB/OL]. (2021-06-02) [2021-07-05]. 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2/content_5614991.htm.
- [14] 戢广南.如何认识各民族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J].中国民族教育,2019(12):14-17.
- [15] 万明钢.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性工程 [N].光明日报,2021-05-15(4).

The Evolution Logic and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Policy: Study Based on Investigation of Policy Conten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Law”

KANG Cui-ping NING Shuang

(School of Education, South-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is the first landmark document in China to determine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national common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in the form of a special law. Since its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over 20 years,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reform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particular, based on the law, the system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has been initially established, and the function of guiding practice has been fully reflected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achievement of policy objectives. For example, the policy guided by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Law show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continuity, effectiveness, and synergy, and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basic function policy evolution and value target of “the same text, the same pronunciation, the same intention, connected national destiny, constructing people's soul, and building up country's dream.” The value logic of this policy expression not only provides an important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Law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points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national common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practice activities.

[Key words] national lingua franca; education on national lingua franca; policy value

(责任编辑 谭忠秀)